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宝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包装盒 45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61号

中山宝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63110401）：

报来的《中山宝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包装盒 450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宝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包装盒 4500 万个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16-05-30400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龙头仔东路 7 号 1 栋第三层-六层（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5'18.512''$ ，北纬 $22^{\circ}20'20.395''$ ），搬迁后用地面积为 7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盒的生产，年生产塑料包装盒 45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封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

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43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PP 片材、PS 片材、PVC 片材、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搬迁前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061 吨/年，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5558 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9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